

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守則暨檢核要點

115年2月26日實習輔導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加強本校專業教室之安全與衛生管理，預防意外事故與職業災害，確保教學環境安全，維護師生健康，並提升教學品質，特擬訂本守則及檢核要點，以作為各單位執行與檢查之依據。

二、主辦與協辦單位

(一)主辦單位:實習處。

(二)協辦單位:總務處、各群科(含家政群、設計群、商管群、餐旅群)。

三、實施與檢核

(一)實施時間:每學年上學期9月、12月；下學期2月、6月。

(二)檢核場所:本校專業教室。

(三)檢核項目:詳如實習安全衛生檢核表。

四、安全衛生管理原則

(一)各專業教室應設置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負責日常檢查與紀錄。

(二)教室內應明確標示安全操作規範、緊急聯絡資訊及逃生路線圖。

(三)所有設備須定期檢查、維護與測試，並留存紀錄。

(四)教師為現場安全管理第一責任人，學生應遵守其指導。

(五)發現危險或異常情況時，應立即停止操作並通報教師或管理單位。

五、安全衛生管理權責分工

(一)管理單位

1. 擬定並推動全校專業教室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 宣導安全衛生觀念，協助各科主任推行與督導。
3. 辦理定期、不定期及重點檢查，並追蹤改善情形。

(二)各科主任

1. 督導本科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指派並監督專業教室管理人員執行安全衛生工作。
3. 定期檢查、維護與保養設備，詳實記錄備查。
4. 追蹤與考核本科安全衛生執行情形。

(三)專業教室管理老師

1. 負責所屬教室安全衛生事項之執行與督導。

2. 定期檢查環境、設備、防護設施，發現問題立即處理或通報。
3. 依檢查與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

(四) 任課教師

1. 作業前說明安全守則與潛在危險，作業中監督操作安全，作業後檢查整理。
2. 填報安全衛生相關紀錄，並追蹤改善。
3. 發現安全疑慮時，應立即通報並暫停使用相關設備。

(五) 學生

1. 遵守教師指導與本守則規定，正確操作設備與器材。
2. 維持教室整潔與秩序，愛護公物。
3. 發現危險或異常情況時，立即報告教師。
4. 積極參與安全教育與演練，提升自我防護能力。

六、專業教室安全衛生管理守則

- (一) 熟悉各科安全衛生注意事項與緊急應變流程。
- (二) 瞭解滅火器、消防設備之位置與使用方法，熟悉逃生路線。
- (三) 作業前檢查環境與設備，發現異常立即通報。
- (四) 教師應準時到達實習教室，不得遲到、早退或擅離職守。
- (五) 教師須於學生操作前充分講解安全守則與使用方法。
- (六) 進入專業教室前，應穿著規定之實習服裝。
- (七) 學生應依教師安排之座位或設備操作，不得擅自更動。
- (八) 空調、電源、瓦斯等相關設備須由教師或管理人員操作，學生不得私自開啟。
- (九) 操作電氣設備前應確認電壓、接地與開關狀況，嚴禁濕手操作。
- (十) 教室內應保持安靜，禁止嬉戲、喧嘩、奔跑或非教學活動。
- (十一) 禁止攜帶食物、飲料或危險物品進入教室，以維持整潔與安全。
- (十二) 下課後應關閉電源、瓦斯、水源及門窗，保持環境整潔。
- (十三) 違反規定或態度不佳者，依校規議處。
- (十四) 課餘使用專業教室須事前申請，經管理教師及科主任同意並於教師指導下使用。
- (十五) 有任何安全衛生問題，應即向科主任或相關單位請教。

七、緊急應變措施

發生事故時，依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辦理，並立即通報實習處。

八、本守則經實習輔導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